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公安局的 2026-2028 年车管所机动车驾驶人（科目二）考场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年车管所机动车驾驶人（科目二）考场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隆瑞道路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